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虹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24 分機：7824

傳真：02-85907020

電子郵件：mph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2224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22240257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2240257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2240257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22240257_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
之適用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兼職備查陳報作業，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業修正
本部公務員兼職申請書，於「說明」部分增列依公務員服
務法第15條申請兼職備查情形亦適用本表，並敘明備查適
用情形，爾後本部同仁及所屬機關(構)首長兼職同意申請
及備查陳報均請填具上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至本部
所屬機關(構)請衡酌業務需求，自行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
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本部公務員兼職申請書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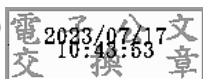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總收文 112.07.17



1120101092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